

彰化縣秀水鄉馬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，分階段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- 三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項目及名額：

類 別	項 目	報名資格	薪 津
代課教師 (正取 1 名) (備取若干 名)	1. 自然專長代課教師	依各階段報名資格為準	每節鐘點費 336 元

參、報名條件及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
(二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及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。

二、報名資格及時間：本甄選分階段報名，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本甄選分階段報名，請注意 本校網站公告

階段別	資格	報名日期	備註
第一階段	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	自公告日期～114 年 2 月 17 日 (星期一)下午 5 時 00 分止	
第二階段	1. 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 修畢證明書者 (前兩款之一)	自公告日期～114 年 2 月 18 日 (星期二)下午 5 時 00 分止	
第三階段	1. 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 修畢證明書者 3. 一般大學畢業 (前三款之一)	自公告日期～114 年 2 月 19 日 (星期三)下午 5 時 00 分止	
第四階段	同第三階段	自公告日期～114 年 2 月 20 日 (星期四)下午 5 時 00 分止	
第五階段	同第三階段	自公告日期～114 年 2 月 23 日 (星期日)下午 5 時 00 分止	
第六階段	同第三階段	自公告日期～114 年 2 月 25 日 (星期二)下午 5 時 00 分止	

肆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，於報名時間截止前，掃描 QRCode，
填寫 google 表單，上傳報名表與以下相關證件報名，報名網址



<https://forms.gle/BXNCqKQ3h2TLAY649>

二、報名手續：(免繳報名費) 請將資料整理後上傳 google 表單

(一)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(附件一、二)。

(二) 學歷及有關證件，包括：(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)

1.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

2. 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(無則免附)

3. 大學畢業證書(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(程)證明書，無則免附)

4.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(理)教師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

5. 切結書(附件三)

6.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

三、參加甄選時必須攜帶身分證或是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或健保 IC 卡正本

伍、甄選日期與甄選方式：

一、甄選日期

(一)第一階段：114 年 2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13:00 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114 年 2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13:00 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。

(三)第三階段：114 年 2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13:00 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。

(四)第四階段：114 年 2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13:00 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。

(五)第五階段：114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13:00 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。

(五)第六階段：114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13:00 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。

二、甄選方式

甄選類別	報到時間 12:40~12:50	教學演示 50%	口試甄選 50%	備註
代課教師	教學演示口試順序依抽籤順序安排	自然(南一版，六年級) 單元自選	口試 (時間 8 分鐘)	

(一)、甄選成績之計算：教學演示佔 50%，口試佔 50%，總計 100 分。。

(二)、口試每場以 8 分鐘為原則(口試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、班級經營、教學實務為範圍。)

(三)、教學演示：每人 8 分鐘為原則，每名考生需經一場教學演示。

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案及教具等(試場僅提供粉筆、板擦)

(四)、口試、教學演示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(五)、口試、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。

(六)、甄選成績相同時，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高者優先錄取，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，依序依合格教師證、教學年資、學歷高低決定之，再相同者，由學校抽簽決定之。

陸、錄取公告：

一、甄選錄取名單公告以在彰化縣秀水鄉馬興國小網站(<http://www.smsses.chc.edu.tw/>)、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(http://163.23.89.100/boe_bb11.php)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

(<http://tsn.moe.edu.tw/index/JobTShow.aspx?f=FUN201003161118253V1>) 公布為準。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
二、錄取公告時間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甄選結果於 114 年 2 月 18 日 14 時 00 分後公告。
- (二) 第二階段甄選結果於 114 年 2 月 19 日 14 時 00 分後公告。
- (三) 第三階段甄選結果於 114 年 2 月 20 日 14 時 00 分後公告。
- (四) 第四階段甄選結果於 114 年 2 月 21 日 14 時 00 分後公告。
- (五) 第五階段甄選結果於 114 年 2 月 24 日 14 時 00 分後公告。
- (六) 第六階段甄選結果於 114 年 2 月 26 日 14 時 00 分後公告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

- (一) 代課教師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，若有逾期未報到、新增缺額時，得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。

柒、錄取報到：

一、錄取人員請於下列各次規定報到時間前以電話報到(7526247, 教導處)，逾期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棄權。一個月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）；體檢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- (一) 第一階段錄取報到：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2 月 18 日(星期二) 17 時前電話報到。
- (二) 第二階段錄取報到：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2 月 19 日(星期三) 17 時前電話報到。
- (三) 第三階段錄取報到：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2 月 20 日(星期四) 17 時前電話報到。
- (四) 第四階段錄取報到：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2 月 21 日(星期五) 17 時前電話報到。
- (五) 第五階段錄取報到：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2 月 24 日(星期一) 17 時前電話報到。
- (六) 第六階段錄取報到：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2 月 26 日(星期三) 17 時前電話報到。

二、經甄選錄取之教師，如有違反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各款、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，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。

三、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，其有不稱職、教學不力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，將註銷其資格，無條件解聘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聘用時間：

- (一) 代課教師：自錄取次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五、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，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除校方認定不適任教學等原因解聘，不得以任何理由，於 113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。

捌、附則：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、報到日期必須更動時，請自行上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smsses.chc.edu.tw/>)查詢。
- 二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- 三、本校提供身心障礙應考人報名考試服務措施，請需要服務者主動告知本校。
- 四、疑義查詢電話：04-7526247 人事室或教導處 申訴信箱：smsses33@yahoo.com.tw
- 五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；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玖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、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彰化縣秀水鄉馬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- 第一階段
第三階段
第五階段

- 第二階段
第四階段
第六階段

編號：

應考類別		代課教師							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性別		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期滿(退伍)	
身分證 字 號		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簽 章			請黏貼二吋相片	
通訊地址					電話	()-			
					手機	()-			
Mail :									
畢業證書	大學 系(所) 組								
經 歷	序號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	序號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	備註
	1				3				
	2				4				
合 格 教師證書	證書階段別		證書類別		證書字號		發證日期		發證機關
專長欄	(如:TOEFL、TOEIC.....無則免填)								

※相關證件如有偽造、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逕予註銷錄取資格；其已聘任者，予以解聘，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；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。

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，並願意遵守之 【 應考人簽章：_____】

一、 應上傳證件及資料：

- (1) 新式國民身分證（正反兩面影本）
- (2)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
- (3) 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(分)證明文件
- (4)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(理)教師證明文件
- (5) 切結書（正本）
- (6)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。
- (7)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（1張貼於報名表，另1張貼於准考證）
- (8) 其他證明文件：證書、證件、獎狀及其他文件(請用影本裝訂成冊，繳交後不予退回)

二、 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		三、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	
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	--

附件二

彰化縣秀水鄉馬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次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

- 第一階段
 第三階段
 第五階段

- 第二階段
 第四階段
 第六階段

編號：

姓 名(自填)	准考證號碼(主辦單位填寫)	
	身分證號碼(自填)	
代理(課)教師 報考類別	代課教師	請黏貼二吋相片 (與報名表相片相同)

主試人簽章：

試場規則(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)

- 一、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（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），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，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異議。網址：馬興國小網站 <http://www.smsses.chc.edu.tw/>
- 二、代課教師：試教 8 分鐘，口試 8 分鐘，每名應試以不超過 16 分鐘為原則。
- 三、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(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 IC 卡)正本準時報到。准考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，向本校申請補發。
- 四、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五、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，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。

切結書

本人報考彰化縣秀水鄉馬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次代課教師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自願切結如下：

※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- 一、有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各款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。
- 二、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，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彰化縣秀水鄉馬興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

本人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，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。

立同意書人(請簽名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二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。三、……」第 16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……」準此，基於健全校園防護機制，避免發生校園安全威脅之情事，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